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3 日 14:30。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3 层公司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4. 召集人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刘文忠先生。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8 人，代表股份 7,931,503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0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97,1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6 人，代表股份 5,634,3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99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48 人，代表股份 7,931,5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97,1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6 人，代表股份 5,634,3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99%。

8.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00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268%；

反对 24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73%；

弃权 8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00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268%；

反对 24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73%；

弃权 8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08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238%；

反对 2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19%；

弃权 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08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238%；

反对 2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19%；

弃权 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文山、杨芑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3日